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管理層留駐香港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發行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即一般情況下發行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

由於我們的總部、核心業務及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並於中國管理及經營，故我們的執行董事駐於中國且預期繼續駐於中國。此外，我們的資產絕大部份位於中國。由於我們各執行董事均於業務及營運中擔當重要角色，故彼等留駐中國且貼近我們的營運至關重要。將執行董事調往香港對本公司而言，將是沉重的負擔且耗資巨大，因處理居港申請需時。此外，相關董事在遷至香港後可能面臨管理困難，原因是彼等無法一直實際駐於本集團於中國的營運及管理基地。再者，僅為符合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要求而再委任其他常駐香港的執行董事未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為有關安排會增加我們的行政開支及降低董事會作出決策的效率及反應。此外，該等增聘的執行董事不會長駐本集團於中國的營運及管理基地，彼等將無法全面了解我們的核心業務的日常運作或無法完全理解不時圍繞或影響我們核心業務營運及發展的情況。故此，該等增聘的執行董事未必可在全面知情的情況下行使酌情權，或作出最有利於我們營運及發展的適當決策或判斷。本公司目前不會，且在可見將來亦不會有執行董事常駐香港。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1)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並確保我們於任何時間均遵守上市規則。兩名獲委任的授權代表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趙克喜先生及我們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馮志偉先生。馮先生常駐香港。雖然趙克喜先生於中國居住，但彼擁有有效的旅行證件，並能在到期時續領該等旅行證件以便到訪香港。各授權代表均可於聯交所要求時於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透過電話、傳真或電郵(如適用)隨時聯絡。兩名授權代表各自獲授權代表我們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與聯交所溝通。我們將通知聯交所相關資料的任何更改。本公司僅於通知聯交所有關更改及理由以及作出適當替補後，方會更改授權代表。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香港公司，而馮先生亦已獲授權代表我們於香港接收法庭程序文件及通知。

- (2) 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在任何時間於聯交所就任何事項聯絡我們的董事時迅速聯絡我們的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所有高級管理層團隊。非常駐香港的各董事已確認其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旅行證件到訪香港，且能夠於聯交所要求時於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相關管理人員會面。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與我們的董事之間的溝通，我們將實施以下政策：(a) 各董事均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各自的辦公室電話號碼、流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如適用）；(b) 倘董事預期將外遊或因其他原因放假，彼將盡力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於香港境外住所地點的電話號碼或透過其流動電話保持聯絡；及(c) 各董事及授權代表均須向聯交所提供其各自的辦公室電話號碼、流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如適用）。
- (3)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可隨時聯絡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高級職員，並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日期止期間，充當我們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授權代表、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高級職員將即時提供合規顧問履行上市規則第三A章所載合規顧問的職責合理所需的有關資料及協助。本公司、授權代表、我們的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以及合規顧問之間將有充分及有效的溝通方式，在合理實際可行及法律許可的情況下，我們將令合規顧問知悉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所有溝通及往來。合規顧問聯絡人將可隨時解答聯交所的查詢。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 (4) 聯交所與董事的會議可透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或於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安排。倘上市規則下的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我們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通知聯交所。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訂立若干將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本公司已申請，並已獲聯交所[豁免]就「關連交易－2.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中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